

##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自一百零四年組織編修以來，部分機關單位業已調整，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中使用地類別亦已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有關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單位未隨之調整因應，並為符實際情形，以利認定管理機關或單位，爰修正前揭規定。